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〇四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十六年四月廿七日上午九點三十分

二、地點：工務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文雄

紀錄：蔡桂芳

四、出席委員會：王進福、陳貴壽、吳諭周、林正國、賈可淡、林忠雄、

曾永信、黃秋月、楊仁甫、鄒克萬、張坤山、薛文鳳、

吳振福、程為山、謝富貴、舒名吉、賴定國。

執行秘書：鍾忠寶

五、列席單位：

市農會：林異草

國宅局：林義福

六、作業單位：

市府工務局 黃進丁、蔡桂芳、林三源、張博惠、侯伯瑜。

案由一：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漁區、工業區、

遊樂區、公園為水域）案。」

說明：1. 本案變更為水域範圍係為配合水利局所規劃二仁溪整治計畫

與該局第六工程處計畫於七十六年度辦理興建南芝橋以西至
海口間之二仁溪北岸堤防等省重大水利建設需要，經奉准省
府75.12.5，七府建四字第90六二三號函辦理變更主要計

畫，給予適當調整部分土地使用分區，以應實際迫切需要。

2. 本案計畫內容及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詳如附件
：計畫說明書及本案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敬請審議。

決議：計畫內容照案通過。人民陳情意見部份詳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

擋。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漁區、工業區、遊樂區、公園為
水域）案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號編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1 水利局第六工程處。	為減少人民私有土地損失，經再研議	游至50公尺距離	按照水利局實	同意採納。～		

南芝橋頭起至下
游50公尺間。

後南芝橋頭起向下
游至50公尺距離間

之堤防背面水面用地
可再縮小2公尺。

間之水城北界向需用情形修正)

南移2公尺。

理由：減少人民

私有土地
損失。

案由二：本市鄭子寮（三等廿三道路以北第五區）細部計畫案，人民陳

情案，再提請討論。

說明：1. 人民陳情案第三案，陳情取消「市2」用地乙節，經本會第103次會決議：本案請作業單位就會中各委員所提意見及其申

請建照情形，參酌有關法令，再予研議後，提下次會討論。
2. 本府72.12.9.發布「小北路西側開放建築原則」，其中第四點規定，所提供的公共設施預留地，需檢附切結書，切結無償提供供公眾使用，不得以私設道路等名義申請，且嗣不得主張重劃分配及減免徵收工程受益費，第十點第二項另規定前項公共設施預留地於本府辦理細部計畫時參考納入。

唯該開放原則頒布後，因所訂內容疑點甚多，執行不易，故於73.5.23.另頒布「小北路西側開放建築原則」修正案，修正第四點為「依本原則申請建築所提供的道路公共設施預留地之外設置，惟應於規劃基地提出申請建造執照時另檢附切結書一切結留設之公共設施預留地，頤於本府辦理該地區細部計畫時，提供為公共設施用地使用」。

3. 本會第103次會與會委員對人民陳情取消該「市2」用地案，所提意見及本案決議理由綜結如下：
(1) 維持原規劃「市場用地」：該「市2」係依市府頒布之開放建築原則，所定要求及地主切結同意留設，不宣輕言取消，以維政府立場及購屋者之權益。
(2) 取消「市2」恢復為住宅區：依市場規劃之區位分布，該「市2」與已興建之「市1」過於接近，對將來市場之營運有不良影響。

(3) 取消「市 2」但變更為其他公共設施：該「市 2」區位如

確不當，應予取消，而該地係依「開放建築原則」之要求

及地主切結留設之公共設施：基於創造更適宜之居住環境

，提供本地區充分之公共設施，宜予以變更為其他種類之

公共設施。

決議：本次會決議內容詳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第 1 2 3 案市都委會決議欄。

人 民 陳 情 意 見 綜 理 表

號 編	陳 情 位 置 及 人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市 都 委 會 決 議	省 都 委 會 決 議
1 許忠平、鄭燦珍 鄭元和等人 「公兒 2」 「停 1」	「公兒 2」北側有廣達三千坪之「公兒用地」可供居民休憩。且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規劃面積已超過標準甚多。	「公兒 2」北側有廣達三千坪之「公兒用地」可供居民休憩。且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規劃面積已超過標準甚多。	1 請取消「公兒 2」 「停 1」並恢復為住宅區。 2 如不能取消，則請予南移至適當位置。	照作業單位於會中所提修正圖通過（經委員簽名同意）	

3	2 王瑞香 等十三名 「公兒 4」	1 「公兒 4」與「公兒 1」 太近，規劃過於集中。 2 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過高，將影响市地重割之办理。	3 否則請依规定办理重划，由全区地主共同负担。	理由： ① 本计划区公共设施用地规划量已超过标准。 ② 减轻公共设施用地之比例，俾将来重划得以顺利办理。	1 「市 2」北侧不到二百公尺，即有兴建完成之「市 1」市场用地。 2 公共设施用地比例过高，将影响市地重割之办理。	王余秀月 「市 2」 「停 1」 「公兒 5」
。	。	。	。	。	。	。

4	王余秀月 K-24-12M	<p>K-24 道路將來之交通量較其東側 B-13 道路少，而路寬却較 B-13 -10.M 大，顯然不合理。</p> <p>。 請將 K-24-12M 道由西側向東縮小 2 公尺，並恢復西側縮小部份為住宅區。</p> <p>理由：該道路為區內次要道路，路線適中，不宜再予縮小寬度。</p>	
「公兒 5」請依原規劃面修正其區位(如附圖)	案由三：審議公告廢止本市田段 48-194、48-513 號等二筆土地北側海安路 225 號等二筆土地	<p>說明：一、本案廢止巷道之土地位於本市田段 48-194、48-513 號等二筆土地北側、實地原舖設柏油路面，前經以 74.4.3 南工都一字第五北側、實地原舖設柏油路面，前經以 74.4.3 南工都一字第五</p>	

案由三：審議公告廢止本市田段 48-194、48-513 號等二筆土地北側海安路 225 號等二筆土地

巷部份巷道案。

說明：一、本案廢止巷道之土地位於本市田段 48-194、48-513 號等二筆土地北側、實地原舖設柏油路面，前經以 74.4.3 南工都一字第五北側、實地原舖設柏油路面，前經以 74.4.3 南工都一字第五

七七四號指定為既成巷道在案，目前已圍築圍牆並搭建鐵骨造涼棚使用。

二、該巷道兩端出入口均甚為狹窄，無需於巷道中留設凹入部份作為巷道使用，縮小後對實際通行並無影響，經本府以 75.11.6 南市工都字第一九四七〇號公告三十天，無人提出異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議公告廢止及改道本市東區細部計畫「市七」市場預定地內 8 ~

既成巷路等。

說明：一、本案廢止之巷道位於本市新東段一四七九地號等十一筆，地點恰位於崇壽國宅南側之市場預定地內，目前該市場預定地

已作臨時市場使用並搭建臨時涼棚作遮日之用。

二、該巷道出口甚為狹窄，改道之部份係以市場之騎樓及東側空地雙重取代，對實際通行並無影響。

三、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廢止及改道，本府以 75.11.24 以 75.南市工

都字第二〇六二三號公告三十天，無人提出異議。

決議：本案既成巷道同意廢止，規劃取代之四公尺道路，修正為六公尺並予以裁角。

案由五：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案」計畫案內容及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說明：74年11月14日本府南市工都字第二一〇九五號公告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前之公告，以接受任何人民之意見，以供通盤檢討之參考。由於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所需檢討之事項內容繁多及各界反映的提出，頃經本委員會第103次會議決將本市主要計畫工業區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可將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之事項部分辦理檢討，故本府於76年2月19日南市工都字第〇二四五五號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業於76年3月21日期滿，並依都市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案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提請本會審議。

決議：計畫內容照案通過。人民陳情意見部份詳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案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號編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備註
1 吳炎森 工業區12東側 海尾寮段 356 - 3 地號	陳情人所有海尾寮段 356 - 3 地號土地緊臨工12， 由於受上游水污染，無 法作漁塭使用，又部分 範圍為堤（生產道路） 及高壓電桿，其能納入 工業區內在工業區規劃 上較為經濟方便。	請將海尾寮段 356 - 3 地號農漁區變更為 工業區（詳附圖） ②可使「工12」能有完 整天然	同意採納。 理由：①同意陳 情理由。	～ 10 ～

2

國泰信託投資股

陳情人所有位於公英段

請將公英段
631
632
633

提下次會討論。

4。國泰有限公司公英段
631
632
633 工業區，因四週土地規割為住宅，故該工業區

實無工業投資之足夠條件非僅無法達到工業發展目的，且破壞附近住宅、文教商業之品質。

住宅區。
地號工業區變更為
住宅區。

3	蔡松竹 工業區 和順寮段 1586 - 37 等 地號	陳情人所有 1586 - 37 筆地號	請將和順寮段 1586 - 37 筆地號工業區變更 為住宅區（詳附圖）	理由：該工業區細部計畫已報呈省府審議中，為避免造成審議困擾，故不採納。
2	陳情人所有位於公英段 631 632 633 現編為工 4 國防 工業區，因四週土地規割為住宅，故該工業區	實無工業投資之足夠條件非僅無法達到工業發展目的，且破壞附近住宅、文教商業之品質。	住宅區。 地號工業區變更為 住宅區。	請將公英段 631 632 633

4	蔡宗成 灣裡堆肥廠南側 起，二等十二號 卅米道路東側一 帶。	爲容納現有違章工廠之 遷移以發展地方繁榮。	住宅區。	
	將灣裡堆肥廠南側 起，二等十二號卅 米道路東側一帶規 劃為工業區。	請陳情人提供詳 細位置圖及地主 意願書，提下次 會討論。		

臨時動議：（提案人）林正國委員

提案：有關總頭里里長陳情於該里北側增設小型工業區一案，請予

列入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作業單位整理納入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提下次會審議。

說明：逾期陳情案件前曾有納入審議之前例。且本計畫案人民陳情案中有兩案決議保留，故併提下次會討論。

案由六：審議公告「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份住宅區為變電所用地）案」計劃圖說。

說明：一、本案申請辦理變更，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暨內政部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九日內營字第四六二二四號辦理。

二、變更地點位於本市永福路一段與南寧街交叉口西南角、土地

座落為臺南市鹽埕段八〇一—五號土地全部。

三、申請變更理由為台灣電力公司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因應台¹³~

南市南寧重劃區電力供應需要，需興建南門變電所，以維供電，經勘查結果以臺南市鹽埕段八〇一—五號土地興建變更所最為適宜。

四、變更內容為臺南市鹽埕段八〇一—五號土地，面積〇·一九

〇四公頃，屬本市主要計畫住宅區，依地籍圖分割線、整筆變更為變電所用地。

五、本案經本府⁷⁶ 3 5 南市工都字第38546號辦理公告，自

76年3月9日至76年4月8日止公開展覽三十天，公開展覽

期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覆議「公告廢止並取代改道本市北華街一九二·一九四號前私設巷道案」

說明：一、有關前辦審議「公告廢止並取代改道本市北華街一九二·一九四號前私設巷道案」，其經過情形如下：

(一) 本案申請廢止，原係由巷內北華段¹¹³⁹ 1138 號土地所有權人徐

南雄君等所提出，原申請時僅為申請公告廢止改道本市北華街¹⁹²、¹⁹⁴號前私設巷道，由於申請公告廢止改道本市北

路段均同為一·五公尺，而取代路段已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並改善市容觀瞻，准依內政部⁶⁷ 118 台內營字第七五九五一七號函規定，由本府以⁷⁴ 10 1 南市工都字第一八四四五號辦理公告並徵求意見（公告期間自七十四年十月二日至七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 前項公告期間有市民曾陳玉英女士提出意見，其所提理由為公告廢止路段，係彼等原共同約定留設之巷道，未經其本人同意自不得辦理廢止及變更取代。

(三) 本案公告期滿後於74年11月5日提請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95次會議並作成決議：「請市府先行協調曾陳玉英女士等有關雙方後再提下次會討論。」

(四) 諸經雙方於七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於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和解，由雙方代表作成筆錄協議通行權終止，即兩造之任何人均不得對他造主張通行權，並檢附副本到府。
曾陳玉英女士並陳情將巷道南段一併廢止，理由為原約定留設之巷道既經協議通行權終止，自應一併公告廢止。

(五) 另北華街198號居民孫伯芽君逾期提出陳情，建議其住宅東側路段勿廢止，其理由為該巷道通行已逾廿年，應屬既成巷道。

(六) 本申請公告廢止並取代改道案，經於七十五年五月五日再

提請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98次會議，並作成決議：「原約定留設之一・五公尺巷道同意一併全段公告廢止，但北華街198號（地號北華段一一四三號）東側部份應保留一公尺空地，准北華街198號五樓RC建造築物於未拆除前之開窗權利。」

(七) 本府依據市都委會決議，即以75.5.28南市工都字第〇八七六四號，公告廢止本市北華街188、190、192、194號前私設巷道案，自75年5月30日起發布實施，並以副本抄送有關權利關係人。

(八) 曾陳玉英女士對本府前項公告廢止案，認為該私設巷道既經公告廢止，又何必要保留一公尺空地任由非原巷道留設約定人開窗之權利，因而提出異議聲請，請求免作附帶決議再保留一公尺空地供鄰地開窗之權利。

(九) 經再提請本市都委會第98次會議決議，經審議後作成決議：「維持本委員會98次會議決議。」，並由本府據情以

二、曾陳玉英女士不服本府所為之處分，遂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75.12.29.南市工都字第94169號函檢卷並依法提出答辯，答辯內容除依前情提出說明外，並述明理由為：「本案有闢巷道廢止，本府均參照內政部69.5.12台內營字第38471號准備查之『台北市非都市計畫巷道廢止或改造申請須知』規定辦理。至案外人北華街198號居民孫伯芽君雖非為原私設巷道留設之約定人，惟因實地已面臨該巷道開窗使用，且經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所作之決議，該廢止路段應保留一公尺空地，供其現有建築物於未拆除前開窗之權利，係就事實權利認定所作之決議。本府依據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所作之決議函復訴願人，依法並無不合之處。」

三、嗣經台灣省政府76.2.18.七六府訴一字第一四四二一〇號函檢送訴願決定書，引據民法第七百六十五條規定：「按所有人民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決定訴願主文為：「原處分撤銷，

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惟因本府所為之處分係依據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辦理，是本案宜應如何另為適法之處分，因特申請覆議。

決議：本市北華街192、194號路段同意廢止，其餘路段俟巷道兩側住戶紛爭解決後，如需廢止再另行提出申請。

案由八：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份住宅區、農漁區為批發市場用地）案”擬再向省府申請覆議案。

說明：一、本案市農會原申請變更約十二公頃土地為菜園批發市場用地，唯省都委會審議決議再增加約四・七五公頃。
二、省都委會是項決議，經本府洽接市農會結果，市農會方面認為該批發市場用地面積十二公頃，已足夠未來發展之需要。且經費上恐無法支應開發，故請本府再予協助爭取維持原申請變更範圍。

三、本案業經省都委會76.3.18第315次會「審定」，如需依照都市

計劃法第八十二條規定申請覆議時，應於省都委會審畢後（至遲應於接到會議紀錄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市都委會同意，並提出申覆，本案是否申請覆議，請討論公決。

決議：同意申覆。請作業單位依市農會所提申覆理由及配置圖向省府申請覆議，並請市農會於省都委會審議時亦列席說明。

理由：顧全市機會之實際需要及其財力負擔。